

主 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「碩士班招生（資工系聯招）」各學系缺額人數及參與備取唱名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（資工系聯招）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茲公布各學系缺額人數及參與備取唱名名單如后：

二、參與備取唱名名單如后：

資工系聯招缺額：

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7名
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3名

參與遞補名單

江○均	林○民	黃○鈞	許○翔	曹○愷	許○佐
28100028	28100033	28100014	28100003	28100004	28100032
備1	備2	備3	備4	備5	備6

鄒○倫
28100027
備7

三、參與備取唱名遞補生請於110年4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，攜帶「備取生現場唱名遞補通知單」至本校淡水校園宮燈教室H118教室辦理現場唱名遞補（若無法親自前來，可附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，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）並隨即辦理報到，額滿為止。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
四、遞補方式：

- （一）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，現場決定就讀學系，並隨即辦理報到，額滿為止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- （二）遞補時，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五、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，請攜帶：

- （一）備取通知單。
- （二）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，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；應屆畢業生需填具切結書。
- 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請影印於A4紙張上並註明錄取系所、學號）。

(四) 學歷保證切結書。

- 六、持國外學歷錄取生於入學報到時另需繳交：1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2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3.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（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第3項免附）。
- 七、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。
- 八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九、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務必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繫(02-26215656轉分機2210)，或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名單，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訊息，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以免影響遞補權益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十、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，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26215656轉2210、2366、2367、2368查詢。
- 十一、新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自110年7月20日起即可上網至教務處網頁「新生入學資訊」查看。
- 十二、因應防疫遞補生報到當日需「佩戴口罩」。